

遂府函〔2025〕239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蓬溪县2025年第5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蓬溪县2025年第5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蓬府〔2025〕1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二、同意将蓬溪县三凤镇旌忠村2组，共计1.4747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1549公顷、园地1.29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8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蓬溪县2025年第5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县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

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蓬溪县 2025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

蓬溪县 2025 年第 5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县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蓬溪	三凤	旌忠	2	1.4747	1.4747	0.1549	1.2912			0.0286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4747	1.4747	0.1549	1.2912			0.0286	
合计				1.4747	1.4747	0.1549	1.2912			0.0286	